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一)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601,800,000股配售事項(一)之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一)按每股配售事項(一)之股份0.103港元之配售價(一)配售予不少於六名配售事項(一)之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配售事項(一)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配售事項(一)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一)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完成配售事項(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二)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50,000,000股配售事項(二)之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二)按每股配售事項(二)之股份0.103港元之配售價(二)配售予不少於六名配售事項(二)之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配售事項(二)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配售事項(二)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二)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完成後，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87,700,000港元及86,4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6,400,000港元用於經營放貸業務；及(ii)約4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851,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緊接完成後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4,259,001,686	100.00	4,259,001,686	83.33
配售事項(一)之承配人	—	0.00	601,800,000	11.78
配售事項(二)之承配人	—	0.00	250,000,000	4.89
總計	<u>4,259,001,686</u>	<u>100.00</u>	<u>5,110,801,686</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